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6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授权担保额度不超过280,0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签署担保协议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1、具体授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盈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1.47%	5,000.00	0.00	5,000.00	0.00
	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5.93%	12,000.00	0.00	10,000.00	2,000.00

浙江上风高科 专风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69.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73.14%	200,000.00	98,600.00	24,000.00	28,400.00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 行				14,000.00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25,000.00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0,000.00	
		合计				217,000.00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盈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协议；

(2) 公司为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协议；被担保人的另一位股东常德江北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为政府方出资代表，该股东无法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以上控股子公司的政府方出资代表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公司为持股69.17%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协议；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已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协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长沙盈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月6日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谢波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电车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注：子公司股东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735.82万元，总负债1,936.9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936.97万元），净资产2,771.8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923.46万元，利润总额-1,238.54万元，净利润-1,238.54万元。

（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被担保人名称：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5,188.3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新安社区荣德路1号

法定代表人：汤利红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昆虫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混合饲料、蛋白质饲料的加工；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区域供冷、供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化肥的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90.00%
常德江北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注：1、子公司股东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子公司股东常德江北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常德市武陵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全资股东为常德市武陵区财政局。

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239.56万元，总负债15,367.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067.89万元），净资产4,871.6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07.92万元，利润总额-137.50万元，净利润-137.50万元。（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10,920.54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法定代表人：李首元

经营范围：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7%
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李德义	3.00%
马刚	7.00%
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
曹国路	5.00%

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7,632.00万元，总负债107,973.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5,598.29万元），净资产39,658.1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0,132.82万元，利润总额4,322.02万元，净利润3,950.55万元。（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长沙盈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为长沙盈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担保额度：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 保证期间：自该笔/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为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3) 保证范围：除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担保额度：24,00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担保额度：14,00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3、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担保额度：25,000.00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5,772.50万元(含当年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以往年度授权且尚未履约完毕的中长期项目担保额度255,772.50万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买方信贷业务)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为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的44.85%。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590,274.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9%；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金额为460,688.80万元（不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0%。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